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
2006 年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06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目 录

一、基金产品概况.....	2
(一)、基金概况.....	4
(二)、基金的投资概况.....	4
(三)、基金管理人.....	4
(四)、基金托管人.....	4
(五)、信息披露.....	5
(六)、其他有关资料.....	5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5
(一)、主要财务指标.....	5
(二)、基金净值表现.....	6
三、管理人报告.....	7
(一)、基金管理人简介.....	7
(二)、基金经理简介.....	7
(三)、基金运作的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7
(四)、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与解释.....	8
(五)、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投资管理展望.....	8
(六)、基金内部监察报告.....	9
四、托管人报告.....	9
五、审计报告.....	10
六、财务会计报告.....	12
(一)、财务会计报告.....	12
(二)、会计报表附注.....	14
七、投资组合报告.....	23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	23
(二)、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23
(三)、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24
(四)、报告期末债券投资组合.....	25
(五)、“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26
(六)、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26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和持有人结构.....	27
九、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27
十、重大事件.....	27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30

一、基金产品概况

（一）、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光大货币
交易代码：36000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募集期间：2005 年 5 月 16 日至 2005 年 6 月 3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5 年 6 月 9 日
首次募集总份额（包括利息结转）：1,439,643,105.95 份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790,452,076.8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不定期

（二）、基金的投资概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高信用等级、高流动性的短期金融工具，为投资者提供流动性储备；并在保持基金资产本金安全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获得稳健的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按照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动态的大类资产配置，类属资产配置和证券选择。一方面根据整体配置要求通过积极的投资策略主动寻找风险中蕴藏的投资机会，发掘价格被低估的且符合流动性要求的适合投资的品种；另一方面通过风险预算管理、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和个券信用等级限定等方式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从而在一定的风险限制范围内达到风险收益最佳配比。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银行定期储蓄存款的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从长期平均值来看，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风险程度低于其他类型的基金品种。本基金按照风险收益配比原则对投资组合进行严格的风险管理，将风险水平控制在既定目标之内，在风险限制范围内追求收益最大化。

（三）、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46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46 层
邮政编码：200002
法定代表人：林昌
总经理：傅德修
信息披露负责人：伍文静
联系电话：021-33074700—3105
传真：021-63351152
电子信箱：wuwj@epf.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53524620

（四）、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秦晓
 信息披露负责人：姜然
 联系电话：0755-83195226
 传真：0755-83195201
 电子信箱：jiangran@cmbchina.com

（五）、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管理人互联网网址：www.epf.com.cn
 报告置备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46 层

（六）、其他有关资料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23 楼
 注册登记机构：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46 层
 邮政编码：200002
 法定代表人：林昌
 总经理：傅德修
 联系电话：021-33074700
 传真：021-63351152
 客户服务电话：021-53524620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本期净收益	34,993,610.96	7,111,719.2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90,452,076.85	1,754,121,488.7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本期净值收益率	1.94%	1.02%
累计净值收益率	2.98%	1.02%

注（1）：计算期间说明：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5 年 6 月 9 日生效，故本基金 2005 年当年的数据和指标为非完整会计年度数据。

注（2）：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

注（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与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二）、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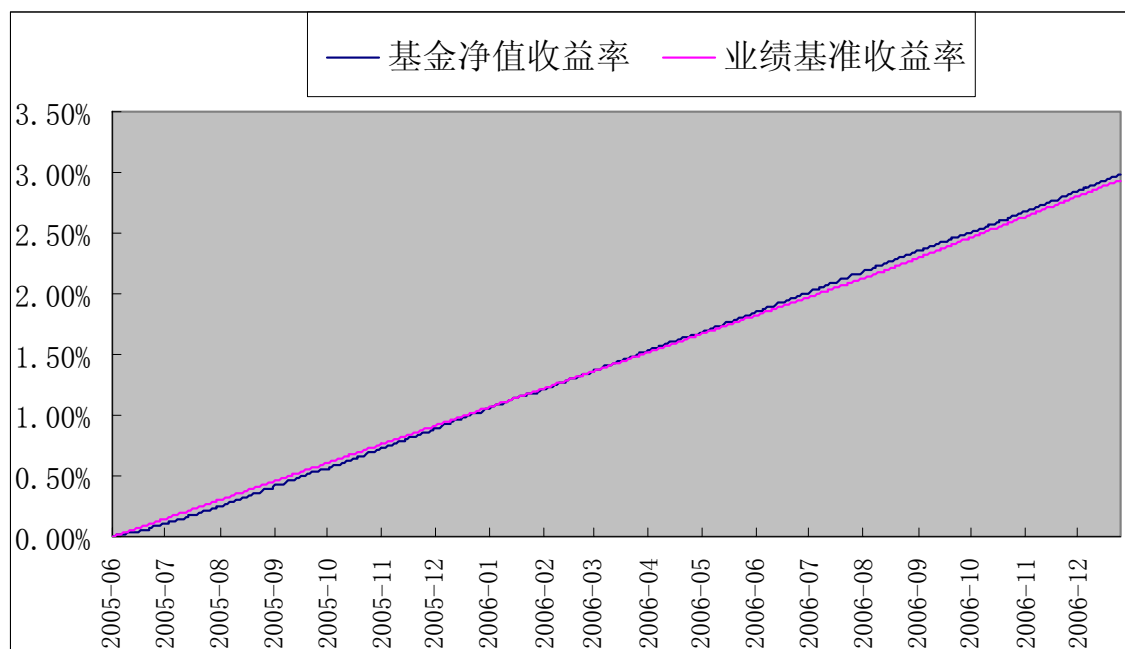
1、历史各时间段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基金净值 收益率①	基金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3个月	0.4961%	0.0035%	0.5152%	0.0000%	-0.0191%	0.0035%
过去6个月	0.9897%	0.0034%	1.0010%	0.0000%	-0.0113%	0.0034%
过去1年	1.9436%	0.0034%	1.9060%	0.0000%	0.0376%	0.0034%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9802%	0.0035%	2.9360%	0.0000%	0.0442%	0.0035%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5年6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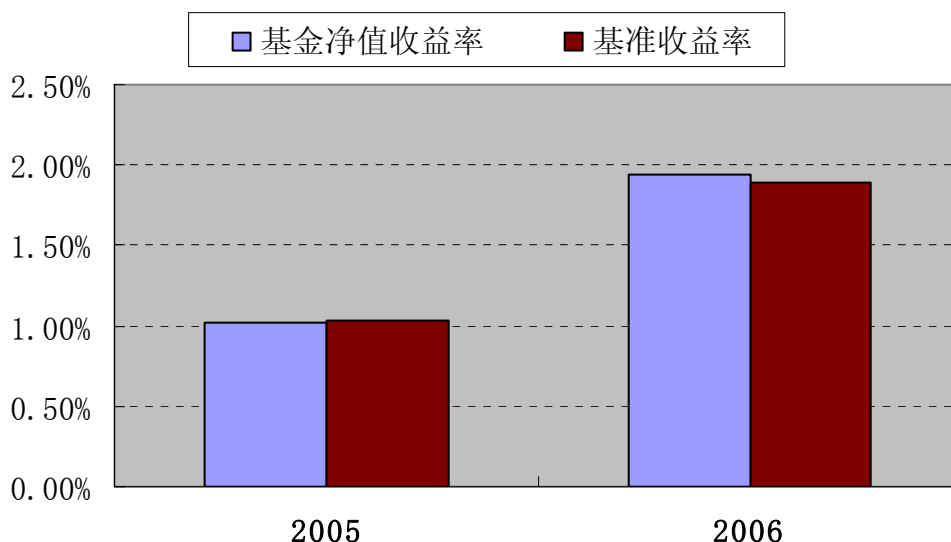
注（2）：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按照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一个月内。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5年6月9日，本基金已于基金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建仓并达到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

3、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对比图：



三、管理人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简介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或“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由中国光大集团控股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旗下的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创建，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 亿元，两家股东分别持有 67%和 33%的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发起、设立和管理业务，今后，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各类投资者提供更多资产管理服务。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旗下管理着四只开放式基金，即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经理简介

沈毅先生，1969 年生，美国圣克莱尔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计算机金融学硕士。曾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债券经理，2004 年 4 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债券投资高级经理兼资产配置经理。现任本公司投资总监及本基金基金经理。

(三)、基金运作的合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006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0 日、6 月 13 日至 16 日，本基金因大量赎回的影响，导致正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被动超过 20%；2006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5 日共 12 个交易日，由于本基金赎回速度过快，赎回量较大，而债券市场的流动性相对不足，短债投资比例在我司主动卖出短期债券的情况下仍超过 90%；2006 年 6 月 23 日至 29 日、7 月 19 日至 8 月 11 日、9 月 8 日至 9 月 14 日共 27 个交易日，本基金因大量赎回的影响，导致定期存款余额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被动超过 30%。本基金管理人发现上述情况后积极采取措

施，托管人也进行了相应提醒，上述投资比例已在法定期限内调整到规定范围之内。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提取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为了增强我本基金管理人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稳定经营和发展，增强基金份额持有人信心，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6 年 8 月开始按要求计提风险准备金，至本报告期末，没有发生需要使用风险准备金的情况。

（四）、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与解释

2006 年全年的货币市场出现了较大波动。年初的市场资金较为充裕，短期品种收益率在过剩的流动性下偏低，而 4 月份之后，由于股票市场持续向好，以及新股恢复发行，造成市场资金面相对比较紧张，货币市场基金赎回潮也引发了短期债券和浮动利率债券的巨大抛售压力。同时，由于年内新增贷款不断创下新高，GDP 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居高不下，宏观调控自 6 月份起，人民银行开始通过提高存款准备金率回笼基础货币，至 2006 年底共 3 次提高准备金率累计 1.5%。此外 8 月 19 日，人民银行又在继 2004 年底之后再次全面上调存贷款利率。

在上述诸多因素的合力影响下，2006 年的货币利率全年不断攀升，7 天回购利率均价从年初的 1.5% 左右，在年内最高一度达到了 4.0% 的水平。在全年内，短期融资券和浮动利率债券等货币基金投资的主要品种流动性有所下降，收益率也同回购利率一起持续攀升。由于福禧事件的影响，资质一般的短期融资券甚至出现了发行困难的情况。

在 2006 年的整个下半年，货币市场基金普遍面临着持续赎回的压力。而由于面临融资成本上升，债券收益率的提高难以迅速地体现为货币基金收益率的上升。

尽管面临 2006 年多方面的各种不利情况，我们通过积极稳健投资运作，本基金仍取得了 1.9404% 的绝对回报率，战胜了业绩比较基准回报 1.8805%。

（五）、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投资管理展望

2007 年的宏观经济走势预计整体仍将持续向好。从长远的角度上来看，出口、投资和消费将对经济增长构成比较强的支撑。

出口方面，由于目前我国外向型经济的优势基础未发生根本性转变，主要的出口产品包括机电、机械、纺织产品等虽然在 07 年会受到外部环境的影响，但其内在比较优势仍未发生根本性改变，因此出口方面虽有可能放缓，但仍将保持现有的发展趋势。同时，2007 年的信贷增长预计仍将保持在较高速度，而与此同时，各种融资渠道的拓展也将带动各投资主体的投资行为。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有望继续维持 20% 以上的增长。而从消费来看，目前消费主要是通过人口结构变迁、全球产业转移以及消费倾向提高等途径对经济增长施加影响的，而这也是我国经济生活中消费变化的一个大趋势。

综合以上因素，在 07 年预期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持续的强劲出口和长期向好的消费行为的带动下，我国明年的经济仍具有长期的增长空间，全年 GDP 增速应该仍会保持在 10% 左右的增长水平。

2007 年的债券和货币市场走势预计仍受到央行紧缩政策的持续影响，利率难以出现较大幅度的回落。预计存款准备金率全年会有 3-4 次上调，上调幅度为 1.5%-2%。央行亦可能在全年维持较大的公开市场操作回笼力度。而同时，由于升值的压力长期存在，基准利率的上调则相对会比较谨慎，很可能只会 1-2 次，幅度也会维持在每次调整 27 基点的小幅度上。由于目前的收益率曲线较为平坦，长短息差过窄，而在利率上调，以及 CPI 预期走高的影响下，长期利率有望上升。

尽管如此，由于人民币升值及双顺差局面不改，我们预期 2007 年资金面整体上仍将较 2006 年略为宽松。债券市场投资者对大盘新股发行，以及央行间断上调准备金率的紧缩政策已经较为适应，短期债券利率和回购利率再次出现 2006 年那样大起大落的情况可能性不大，短期利率的绝对上行空间也较为稳定。总体上看，资金面的平稳有利于货币基金的收益率逐步走高。

2006 年中，短期融资券出现了一系列信用风险事件，此外，货币市场基金的持续赎回也造成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我们在年内，针对货币基金投资中可能面对的各种情况，建立了完备的风险管理制度，对潜在的一些风险点进行实时的风险监测和有效控制，保证货币基金的运作合规性和低风险。这一措施使我们的货币市场基金有效规避了去年行业内出现的一些风险，取得了稳定良好的投资绩效。

（六）、基金内部监察报告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开展内部监察稽核工作时本着合规运作、防范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宗旨，由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的销售等公司所有业务及员工行为规范等方面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并定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报中国证监会、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重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的要求，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督促、协助各业务部门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明确风险控制职责并具体落实相应措施，提高全体员工的风险意识，有效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2、 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针对各部门具体业务建立了相应的检查指标及检查重点，通过现场检查、电脑监控、人员询问、重点抽查等一系列方法，定期对公司和基金日常运作的各项业务进行合法合规检查，并对基金投资交易行为过程实施实时监控，督促业务部门不断改进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并按规定定期出具监察稽核报告报送监管机关、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
- 3、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及时准确地向监管机关报送各项报告，并对公司所有对外信息，包括基金法定信息披露、基金产品宣传推介材料和媒体稿件等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事前审阅，确保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及时完成信息披露，确保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
- 4、 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持续的学习和培训。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先后组织了新员工入职培训和新《证券法》和新《公司法》的专项培训和年度监察培训，并组织员工开展学习、讨论，提高和加深了公司员工对基金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明确风险控制职责，树立全员内控意识。
- 5、 根据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要求，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实施了一些内部专项审计，及时发现潜在的问题和风险，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通过上述工作，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本基金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公司制度进行。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发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况；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基金持有的证券符合规定的比例要求；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年度交易量比例也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基金各种账户类、申购赎回及其他交易类业务、注册登记业务均按规定的程序、规则进行，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托管人报告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

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五、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安永大华业字（2007）第 058 号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贵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06 年度的经营业绩表、基金净值变动表及基金收益分配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基金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6 年度的经营成果、净值变动及收益分配情况。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 艳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燕华
2007年3月22日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06 年度
人民币元

六、财务会计报告

（一）、财务会计报告

1、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06-12-31	2005-12-31
资产			
银行存款	5 (1)	5,144,258.27	237,264,174.44
清算备付金		110,000,000.00	466,110,000.00
交易保证金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5 (2)	2,535,710.63	2,057,418.96
应收申购款		286,444.52	-
其他应收款		-	-
债券投资市值		752,780,186.42	1,097,954,808.43
其中：债券投资成本		752,780,186.42	1,097,954,808.43
买入返售证券		-	137,100,000.00
待摊费用	5 (3)	-	63.30
其他资产		-	-
资产合计		870,746,599.84	1,940,486,465.13
负债及持有人权益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 (4)	228,031.75	392,824.21
应付托管费	6 (4)	69,100.52	119,037.67
应付销售费	6 (5)	172,751.33	297,594.13
应付佣金		-	-
应付利息	5 (4)	34,750.36	61,850.49
其他应付款	5 (5)	35,315.95	38,107.12
卖出回购证券清算款		79,200,000.00	185,200,000.00
预提费用	5 (6)	554,573.08	255,562.72
负债合计		80,294,522.99	186,364,976.34
持有人权益			
实收基金	5 (7)	790,452,076.85	1,754,121,488.79
未实现利得/（损失）			
未分配收益/（损失）			
持有人权益合计		790,452,076.85	1,754,121,488.79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870,746,599.84	1,940,486,465.13
每单位基金净值		1.0000	1.0000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06 年度

人民币元

2、经营业绩表及收益分配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06 年度	2005 年 6 月 9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收入		52,437,012.28	10,413,526.61
股票差价收入		-	-
债券差价收入	5(8)	11,564,044.38	3,091,716.03
权证差价收入		-	-
债券利息收入		29,074,489.49	3,505,689.16
存款利息收入		10,061,426.49	2,674,785.30
股利收入		-	-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1,737,051.92	1,062,155.75
其他收入	5(9)	-	79,180.37
费用		17,443,401.32	3,301,807.39
基金管理人报酬	6(4)	6,036,252.56	1,285,475.89
基金托管费	6(4)	1,829,167.48	389,538.19
基金销售费	6(5)	4,572,918.65	973,845.54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4,371,016.57	267,134.70
其他费用	5(10)	634,046.06	385,813.07
其中：上市年费		-	-
信息披露费		300,437.28	169,562.72
审计费用		80,000.00	80,000.00
基金净收益/（损失）		34,993,610.96	7,111,719.22
加：未实现利得/（损失）		-	-
基金经营业绩		34,993,610.96	7,111,719.22

3、收益分配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06 年度	2005 年 6 月 9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本期基金净收益/（损失）		34,993,610.96	7,111,719.22
加：期初基金净收益/（损失）		-	-
加：本期损益平准金		-	-
可供分配基金净收益		34,993,610.96	7,111,719.22
减：本期已分配基金净收益	5(11)	34,993,610.96	7,111,719.22
期末基金净收益		-	-

4、基金净值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	--	--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06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06 年度	2005 年 6 月 9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一、期初基金净值		1,754,121,488.79	1,439,643,105.95
二、本期经营活动:			
基金净收益/(损失)		34,993,610.96	7,111,719.22
未实现利得/(损失)		-	-
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34,993,610.96	7,111,719.22
三、本期基金单位交易:			
基金申购款		9,555,679,248.23	2,852,309,423.29
基金赎回款		-10,519,348,660.17	-2,537,831,040.45
基金单位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963,669,411.94	314,478,382.84
四、本期向持有人分配收益:			
向基金持有人分配收益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34,993,610.96	-7,111,719.22
五、期末基金净值		790,452,076.85	1,754,121,488.79

(二)、会计报表附注

1、基金设立说明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5]69号文《关于同意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的核准,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5年6月9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439,643,105.9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人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基金合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而编制。

3、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会计年度: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06 年度
人民币元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债券投资按本附注所述的估值原则计价外，其余所有报表项目均以历史成本计价。

（4） 基金资产的估值原则

I.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所短期债券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前，本基金暂不投资于交易所短期债券；

本基金目前投资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 A. 基金持有的短期债券采用折溢价摊销后的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计提应收利息；
- B. 基金持有的贴现债券采用购入成本和内含利息列示，按购入移动成本和到期兑付之间的收益，在剩余期限内每日计提应收利息；
- C.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 D. 买断式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所产生的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回购期间对涉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资产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估值。回购期满时，若双方都能履约，则按协议进行交割。若融资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现金资产；融券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债券资产，实际持有的相关资产按其性质进行估值；
- E. 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同期挂牌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II.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应采用合理的风险控制手段，如“影子定价”，对“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允性进行评估。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III. 如发生债券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债券流动性严重不足或债券发行主体资信状况严重恶化等情况，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经批准根据实际情况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IV.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5) 证券投资的成本计价方法

I. 买入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支付价款时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对于贴息债券，应作为债券投资成本。对于债券手续费返还收入，应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视为折价计入债券成本，并在债券剩余存续期内摊销；

II. 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收到全部价款时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6)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I. 债券差价收入于卖出债券实际收到价款时确认，并按实际收到的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及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

II. 债券利息收入按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付息债券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提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并根据买入债券时溢折价摊销数调整后的金额入账；贴息债券按买入成本与票面金额的差额，再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余额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

III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帐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收入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6)22号文《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因提前支取导致的利息损失由基金管理公司承担；

IV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按融出资金额及约定利率，在证券持有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

V .其他收入于实际收到时确认收入。

(7)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I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3%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II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III .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IV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融入资金额及约定利率，在回购期限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

(8)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由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9)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I 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公告，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投资者当日收益的精度为0.01元，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式。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

II 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者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将缩减投资者基金份额。若投资者赎回时，收益为负值，则将从投资者赎回基金款中扣除。如采用其他收益分配方式，则另行公告；

III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复利分配的方式，即投资者当日分配的收益，在下一日享受收益分配；

IV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月集中结转当前累计收益，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个月不结转。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另外除了每月的例行收益结转外，每天对涉及有赎回等交易的账户进行提前收益结转，处理方式跟例行收益结转完全一致；

V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VI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不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得到批准后，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VII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税项

(1)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2)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及债券发行企业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5、会计报表主要项目

(1) 银行存款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5,144,258.27	7,264,174.44
定期存款	-	230,000,000.00
合计	5,144,258.27	237,264,174.44

本基金自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间未发生定期存款提前支取的情况。

(2)、应收利息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445.18	11,424.53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1,282,541.44
应收清算备付金利息	58,050.00	115,749.45
应收银行间债券利息	2,476,215.45	527,193.84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120,509.70
合计	2,535,710.63	2,057,418.96

(3)、待摊费用

项目	2006-12-31	2005-12-31
回购费用	-	63.30

(4)、应付利息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应付卖出回购证券利息	34,750.36	61,850.49

(5)、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应付银行间交易费用	19,260.00	29,510.00
应付银行划款手续费	4,000.00	8,597.12
应付银行间交易手续费	12,055.95	-
合计	35,315.95	38,107.12

(6)、预提费用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80,000.00	80,000.00
账户维护费	4,573.08	6,000.00
信息披露费	470,000.00	169,562.72
合计	554,573.08	255,562.72

(7)、实收基金

项目	2006年度
年初实收基金	1,754,121,488.79
加：本期申购	9,555,679,248.23
其中：基金分红再投资	34,993,610.96
减：本期赎回	10,519,348,660.17
年末实收基金	790,452,076.85

(8)、债券差价收入

项目	2006年度	2005年6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期间
卖出债券成交总额	9,457,988,455.48	3,265,748,942.96
减：卖出债券成本总额	9,409,688,903.93	3,259,200,205.41
减：应收利息总额	36,735,507.17	3,457,021.52
债券价差收入	11,564,044.38	3,091,716.03

(9)、其他收入

项目	2006年度	2005年6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期间
发行期内基金认购款利息	-	79,180.37

(10)、其他费用

项目	2006年度	2005年6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期间
审计费	80,000.00	80,000.00
信息披露费	300,437.28	169,562.72
交易费用	109,653.59	92,531.59
银行间交易手续费	56,510.25	-
账户维护费	16,561.20	10,500.00

银行手续费	70,883.74	33,218.76
合计	634,046.06	385,813.07

(11)、收益分配

本基金2006年度累计分配收益为人民币34,993,610.96元，全部以红利再投资形式结转入实收基金。

6、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

企业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发起人 注册登记人、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2006年度和自2005年6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期间未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交易。

(3)、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2006年度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以下交易：

- (a) 购入银行间债券金额为人民币98,620,654.79元；
- (b) 卖出银行间债券金额为人民币49,043,000.00元，取得债券买卖差价收入为人民币-377.69元；

本基金自2005年6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期间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以下交易：

- (a) 购入银行间债券金额为人民币108,110,424.66元；
- (b) 卖出银行间债券金额为人民币19,548,000.00元，取得债券买卖差价收入为人民币27,002.89元；
- (c) 融资回购业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相应的利息支出为人民币2,205.48元。

(4)、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报酬

a. 基金管理人报酬——基金管理费

- i.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3%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3\%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ii.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 6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期初余额	392,824.21	—
本期计提	6,036,252.56	1,285,475.89
本期支付	6,201,045.02	892,651.68
期末余额	228,031.75	392,824.21

b. 基金托管人报酬——基金托管费

i.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ii.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 6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期初余额	119,037.67	—
本期计提	1,829,167.48	389,538.19
本期支付	1,879,104.63	270,500.52
期末余额	69,100.52	119,037.67

c.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
由基金托管人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产生的利息收入如下：

项目	2006-12-31	2005-12-31
银行存款余额	5,144,258.27	7,264,174.44

项目	2006年度	2005年6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期间
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186,268.72	444,476.49

(5)、基金销售服务费

i: 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等各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支配使用。在通常情况下，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销售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ii: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 按月支付; 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费划付指令,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 6 月 9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期初余额	297, 594. 13	-
本期计提	4, 572, 918. 65	973, 845. 54
本期支付	4, 697, 761. 45	676, 251. 41
期末余额	172, 751. 33	297, 594. 13

其中, 本报告期内支付给关联方的销售服务费

关联方名称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166, 864. 84	338, 036. 5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961, 938. 91	451, 553. 2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 955. 97	25, 148. 11
合计	4, 199, 759. 72	814, 737. 87

(6)、关联方持有基金份额

a. 基金管理人持有基金份额

	2006年度
期初持有基金份额	65,352,582.85
加: 本期认购/申购	969,710.66
其中: 基金分红再投资	969,710.66
减: 本期赎回	45,000,000.00
本期转换转出	10,000,000.00
年末持有实收基金	11,322,293.51
占年末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1.43%

b. 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机构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机构于2006年和2005年年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或有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8、承诺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9、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非调整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非调整事项。

10、其他重要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11、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及附注已于 2007 年 3 月 22 日经本基金管理人批准。

12、流通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基金资产

a. 本基金认购新发行债券，从债券认购日至上市日期间，暂无法流通。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未持有因该等原因引起的流通受限的债券。

b. 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回购交易系以债券作为质押，卖出回购期内暂时无法流通。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因该等原因引起的流通受限的债券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名称	回购日期	数量	摊余成本总额	估值方法	回购到期日
1	06央行票据14	2006 年 12 月 28 日	500,000	49,810,999.72	摊余成本	2007 年 1 月 4 日
2	06央行票据16	2006 年 12 月 20 日	300,000	29,873,753.52	摊余成本	2007 年 1 月 4 日
	合计		800,000	79,684,753.24		

除此之外，无因其他原因导致年末基金资产流通受限的情况。

七、投资组合报告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

各类资产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债券投资	752,780,186.42	86.45%
买入返售证券	0.00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证券	0.00	0.00%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合计	115,144,258.27	13.22%
其它资产	2,822,155.15	0.33%
合计：	870,746,599.84	100.00%

（二）、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79,679,800,000.00	12.63%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79,200,000.00	10.02%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上表中,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应取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的合计数,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应取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报告期内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情况说明:

序号	发生日期	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原因
1	20060111	22.53%	巨额赎回造成被动超标
2	20060613	24.24%	巨额赎回造成被动超标
3	20060614	22.86%	调整期内
4	20060615	22.72%	调整期内
5	20060616	22.34%	调整期内
6	20061101	20.57%	巨额赎回造成被动超标
7	20061102	21.76%	调整期内
8	20061103	21.05%	调整期内
9	20061106	20.89%	调整期内
10	20061107	21.11%	调整期内
11	20061108	21.32%	调整期内
12	20061109	21.44%	调整期内
13	20061110	21.48%	调整期内
14	20061128	22.30%	连续赎回造成被动超标

(三)、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1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7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04

2、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比例 (%)	比例 (%)
1	30 天以内	14.57%	10.02%
2	30 天(含)—60 天	6.27%	-
3	60 天(含)—90 天	35.4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6.38%	-
4	90 天(含)—180 天	31.31%	-
5	180 天(含)—397 天（含）	22.25%	-
合 计		109.80%	10.02%

（四）、报告期末债券投资组合

1、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金融债券	50,445,309.18	6.3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3	央行票据	149,446,485.94	18.91%
4	企业债券	552,888,391.30	69.95%
5	其他	-	-
合计		752,780,186.42	95.23%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50,445,309.18	6.38%

注：上表中，附息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式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

2、基金投资前十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自有投资	买断式回购		
1	05 工行 03	500,000.00	0.00	50,445,309.18	6.38%
2	06 中建 CP02	500,000.00	0.00	50,134,779.59	6.34%
3	06 浙物产 CP01	500,000.00	0.00	50,077,833.56	6.34%
4	06 央票 10	500,000.00	0.00	49,845,897.02	6.31%
5	06 央票 14	500,000.00	0.00	49,810,999.72	6.30%
6	06 央行票据 16	500,000.00	0.00	49,789,589.20	6.30%
7	06 泰达 CP01	500,000.00	0.00	49,393,966.55	6.25%
8	06 中储 CP01	400,000.00	0.00	38,982,741.69	4.93%
9	06 晨鸣 CP02	300,000.00	0.00	30,014,968.29	3.80%
10	06 湘电广 CP01	300,000.00	0.00	29,718,216.20	3.76%

注：上表中，“债券数量”中的“自有投资”和“买断式回购”指自有的债券投资和通过债券买断式回购业

务买入的债券卖出后的余额。

(五)、“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 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6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3055%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2888%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1077%

注：以上数据按工作日统计

(六)、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1)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所短期债券采用摊余成本法前，本基金暂不投资于交易所短期债券。

本基金目前投资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 a、基金持有的短期债券采用折溢价摊销后的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计提应收利息；
- b、基金持有的贴现债券采用购入成本和内含利息列示，按购入移动成本和到期兑付之间的收益，在剩余期限内每日计提应收利息；
- c、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 d、买断式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所产生的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回购期间对涉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资产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估值。回购期满时，若双方都能履约，则按协议进行交割。若融资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现金资产；融券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债券资产，实际持有的相关资产按其性质进行估值；
- e、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同期挂牌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2)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应采用合理的风险控制手段，如“影子定价”，对“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允性进行评估。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3) 如发生债券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债券流动性严重不足或债券发行主体资信状况严重恶化等情况，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经批准根据实际情况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估值。

2、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20%的情况。

3、本报告期内需说明的证券投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决策严格按照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进行，所有投资品种均没有超出债券池的范围，没有需要特别说明和补充的部分。

4、其他资产的构成

序号	其他资产	金额(元)
1	交易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2,535,710.63
4	应收申购款	286,444.52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合计		2,822,155.15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和持有人结构

1	本基金报告期内份额持有人户数	6432
2	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122,893.67

序号	项目	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	295,010,347.70	37.32
2	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	495,441,733.15	62.68

九、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	1,439,643,105.9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754,121,488.79
加：报告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9,555,679,248.23
减：报告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0,519,348,660.17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0,452,076.85

十、重大事件

（一）本报告期没有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本报告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托管人 2006 年 3 月 24 日刊登公告，基金托管部更名为资产托管部，夏博辉担任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许世清不再担任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经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三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由首席运营总监梅雷军先生兼任公司副总经理。梅雷军先生的副总经理任职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梅雷军先生兼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日期：2006 年 11 月 22 日）。

经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三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由首席市场总监梅键先生、首席投资总监袁宏隆先生兼任公司副总经理。梅键、袁宏隆先生的副总经理任职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

核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梅键、袁宏隆先生兼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日期：2007年2月9日）。

（三）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四）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五）本报告期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每日进行收益分配，并计入投资者帐户中的当前累计收益中，每月15日将投资人账户的当前累计收益结转为基金份额，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六）本报告期本基金的审计事务所未发生变更，由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本基金审计。目前的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两年。本报告期支付给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

（七）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业务及其高管人员没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八）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席位的有关情况

证券公司名称	席位数量	债券回购交易成交金额（元）	占本期债券回购交易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370,3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席位的变更情况：无；报告期内未计提和支付佣金。

专用席位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选用其专用交易席位供本基金买卖证券专用，选择交易席位制度体现了我们团队化的投资程序。选用标准为：

-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经营行为规范，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证监会处罚。
-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备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 能够满足投资团队的每一位成员的要求。
- 对于某一领域的研究实力超群，或是能够提供全方面，高质量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按照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交易机构的选择，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作为货币基金的交易所席位，主要交易为交易所逆回购。专用席位选择标准的最重要因素是对回购交易收取的费用情况。我们在比较多家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席位，选择产生费用最低的席位，以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最大化。

（九）销售服务费用由基金每月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再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直销和代销机构的销售存量按照代理销售协议定期支付给相关机构，专门用于本基金的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有：招商银行、光大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兴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国银河证券、金通证券、山西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平安证券。

（十）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事项之外，已在临时报告中披露过本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重要事项如下：

- 1、 2006年1月5日，基金管理人刊登《关于变更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经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二届六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何如克（Robert Horrocks）先生不再担任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由沈毅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 2、 2006年1月10日，基金管理人刊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原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3、 2006年1月12日，基金管理人刊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推出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公告》。
- 4、 2006年1月17日，基金管理人刊登《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摘要。
- 5、 2006年1月20日，基金管理人刊登《关于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春节放假前暂停单日（2006年1月24日）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除招商银行、光大保德信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于2006年1月24日单日暂停办理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其他业务包括赎回、转换转出正常办理。自2006年1月25日起，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恢复办理本基金正常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 6、 2006年4月25日，基金管理人刊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赎回旗下货币市场基金的公告》。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6年4月27日通过代销机构赎回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500万份。
- 7、 2006年4月25日，基金管理人刊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五一放假前暂停单日（2006年4月27日）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除招商银行、光大保德信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于2006年4月27日单日暂停办理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其他业务包括赎回、转换转出正常办理。自2006年4月28日起，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恢复办理本基金正常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 8、 2006年6月28日，基金管理人刊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9、 2006年7月19日，基金管理人刊登《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摘要。
- 10、 2006年8月5日，基金管理人刊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销售机构的公告》，自2006年8月7日起中国光大银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通本基金及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
- 11、 2006年8月8日，基金管理人刊登《关于将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旗下的货币基金部分转换为旗下量化核心基金的公告》，基金管理人于2006年8月10日将持有的部分本基金转换为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 12、 2006年9月1日，基金管理人刊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赎回部分旗下货币基金以及认购旗下新增长基金的公告》，基金管理人于本公司拟于2006年9月5日通过代销机构赎回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2000万份。
- 13、 2006年9月25日，基金管理人刊登《本公司拟于2006年9月5日通过代销机构赎回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360003）2000万份》，基金管理人于2006年9月28日单日暂停办

理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14、 2006 年 10 月 12 日，基金管理人刊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赎回部分旗下货币基金的公告》，基金管理人于 2006 年 10 月 16 日赎回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360003）500 万份。

15、 2006 年 11 月 22 日，基金管理人刊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梅雷军先生兼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16、 2006 年 12 月 21 日，基金管理人刊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赎回部分旗下货币基金的公告》，基金管理人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通过代销机构赎回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360003）1000 万份。

17、 基金托管人 2006 年 3 月 24 日刊登公告，基金托管部更名为资产托管部，夏博辉担任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许世清不再担任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十一）报告期后至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的重大事件

1. 2007 年 1 月 5 日，基金管理人刊登《关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我司所管理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等事项的说明》。

2. 2007 年 1 月 23 日，基金管理人刊登《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3. 2007 年 2 月 12 日，基金管理人刊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春节放假前暂停单日（2007 年 2 月 15 日）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4. 2007 年 3 月 7 日，基金管理人刊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公告》，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大厦 46 层。

5. 2007 年 3 月 8 日，基金管理人刊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借记卡）基金网上交易的公告》，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面向持有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推出了基金网上交易业务。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本基金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批准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设立的文件
- 2、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4、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5、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法律意见书
- 6、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 7、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8、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9、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

1、存放地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www.epf.com.cn，光大保德信客服电话：021-53524620。

2、查阅方式：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30 日